舟山高新区杭州益玖新能源有限公司“7·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评估报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舟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了“舟山高新区杭州益玖新能源有限公司“7·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9月28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对《舟山高新区杭州益玖新能源有限公司“7·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2026年9月8日，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针对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要求开展了事故评估工作。评估组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杭州益玖新能源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均依据市政府批复意见，对相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每个被评估的单位

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庄*帅，杭州益*公司现场负责人。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交底，无高处作业操作证长期从事高处作业，未及时排查屋顶高处作业未拉设生命线、未设置警戒带、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该事故责任人庄*帅重大责任事故一案中，对庄*帅作出不起诉决定，另发现庄*帅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浙江省舟山市人民检察院向我局移送了检察意见书(舟检刑行意[2026]2号)，建议依法对被不起诉人庄*帅给予行政处罚。2026年5月22日，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庄*帅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山应急罚决〔2026〕第000013号），对其处以2.17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止目前，当事人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舟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下达了罚款催缴通知书和加处罚款决定书。

2.李*迎，杭州益*公司主要负责人。杭州益*公司在承接涉事光伏项目后，李*迎未组织制定施工方案，对涉事光伏项目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李*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山应急罚决〔2025〕第000076号），对其处以40006.17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于2025年12月30日将罚款缴纳

完毕。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杭州益*公司处以5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杭州益*公司申请分期缴纳罚款（共分4期，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清），2025年12月26日市应急局对其下发了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批准书：舟山应急缴准字〔2025〕第000001号，截止目前，杭州益*公司已按期缴纳第一期罚款16.8万元。

四、其他处理

事故调查中发现，刘*安排人员到宁波睿*二期光伏项目进行作业涉及到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12月19日，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刘*处以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止目前，当事人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舟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下达了罚款催缴通知书和加处罚款决定书，并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杭州益*公司认真剖析了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总结安全生产不足之处并进行整改落实，落实了企业主体安全责任。杭州益*公司加强了对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健全危险作业规章制度和操

作规程，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手续，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带、安全帽等），并监督作业人员规范使用，加强了现场安全巡查，对违规作业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二）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高新区管委会加强了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了属地监管责任，加大了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严格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专项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高处作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督促辖区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所有排查出的事故隐患，高新区管委会指定责任人、明确责任范围、设定整改时限，全面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管辖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杭州益*公司存在对临时招聘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问题。

七、工作建议

针对杭州益*公司临时招聘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问题，建议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临时人员岗前培训、入场交底、应知应会教育流程，做到未经培训不得上岗、培训不合格不得作业。结合临时人员岗位特点，针对性开展现场风险辨识、作业安全注意事项、隐患自查自纠等安全教育，切实提升临时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实操防护能力，有效防范因人的不安全行为

引发的安全风险。

附件：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整改措施清单

序号	问题清单	整改措施清单
1	杭州益*公司存在对临时招聘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问题。	建议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临时人员岗前培训、入场交底、应知应会教育流程，做到未经培训不得上岗、培训不合格不得作业。结合临时人员岗位特点，针对性开展现场风险辨识、作业安全注意事项、隐患自查自纠等安全教育，切实提升临时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实操防护能力，有效防范因人的不安全行为引发的安全风险。